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MOOCs 學分核計試行要點

105 年 1 月 6 日奉核同意試行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線上學習課室討論之翻轉式教學新趨勢，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（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 MOOCs）以供學生修習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 MOOCs，係指透過教育部專案徵件之本校或他校課程。
- 三、MOOCs 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MOOCs 之開設程序，與網路教學課程相同，開課單位應提報課程名稱、教學計畫，與課程申請表，經系（所）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始得開課，核准之課程並應符合本校「網路教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 - （二）MOOCs 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，每 1 學分至少錄製 9 小時之精實數位課程為原則，另須包含多項線上活動（如：點名、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）及至少 1 次面授課程。
- 四、學生修習 MOOCs，其學分核計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學生應透過本校選課系統進行選課，並於學習平台完成修課，其成績應與當學期學業成績合併計算，教師應依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送交成績。
 - （二）他校學生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作業，並繳交學分費，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。
 - （三）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修習 MOOCs，應向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提出修課申請，並依推廣教育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成績及格者，由推廣教育中心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所取得之學分證明，於入學本校後，得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之規定，辦理抵免事宜。
 - （四）本校學生學位之取得，其修習外校 MOOCs 之學分數不得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之 10%。
- 五、本課程教師鐘點費依本校「授課鐘點計算要點」至高二倍鐘點計算，但不計入超支鐘點，於每學期由所屬教學單位另案報支。
- 六、部分 MOOCs 可作為本校課程的授課資源，或是完成一門 MOOCs 可以做為本校課程作業之一部分。
- 七、本要點以推動「通識」MOOCs 為試行範圍，於試行一學年後，進行檢討。
- 八、本試行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正式辦理時將經由相關會議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